

主要贸易国家 / 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进出口食品安全法规选编

卢钟山 曾玉成◎主编

AODALIYA YU XINXILAN
JINCHUKOU SHIPIN ANQUAN FAGUI XUANBIAN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进出口 食品安全法规选编

卢钟山 曾玉成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进出口食品安全法规选编/卢钟山,曾玉成主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026-4131-3

I. ①澳… II. ①卢… ②曾… III. ①进出口贸易—食品卫生法—汇编—澳大利亚 ②进出口贸易—食品卫生法—汇编—新西兰
IV. ①D961.121 ②D96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2520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精选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监管的六部法律进行了部分翻译,全书按此分成六章。第1章是澳大利亚《1983年肉类检验法》,翻译了其中第2部分。第2章是澳大利亚《1997年肉类和畜业法》,翻译了其中第2部分。第3章是澳大利亚《1992年进口食品管制法》,全文翻译。第4章是澳大利亚《1982年出口管制法》,全文翻译。第5章是新西兰《1981年食品法》,全文翻译,同时由于新西兰对食品法进行了修订,因此翻译了《2014年食品法》的第1~第3部分。最后的第6章是新西兰《1999年动物产品法》,翻译了第3部分、第4部分和第5部分。

本书作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法规精编丛书》(待定)之一,希望能够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出口食品贸易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为中国与澳新两国的食品贸易发展做出贡献,更希望能给我国食品行业相关方及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制定和行政执法带来新思路、新理念。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12千字

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49.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卢钟山 曾玉成

编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静	陈建良	张 柳	张 浩
李建军	沈 涛	周 彤	易在炯
钟 静	郭晓东	黄忠荣	管 宇

序 PREFACE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全面提高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正如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所强调的,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为适应日益复杂的食品安全形势,必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并在法制的轨道上创新监管制度,优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作为世界性话题,食品安全也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近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在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力度,不断优化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如美国2011年出台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对其食品安全管理的基础性法规《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做了大幅度修订;新西兰2014年出台《食品法案》,引入了大量现代食品安全管理理念,等等。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经验,博采众长,对于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大有裨益。为了让我国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和其他关心关注食品安全问题的读者全面了解世界各国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制建设及监管模式,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组织全国近百余名专家,编写出了一套“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该套系列丛书分“法规汇编”和“管理体系”两个系列。其中“法规汇编”系统收录了美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地区主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管理体系”则对上述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及主要做法做了深入分析。不但有助于我

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及监管体系的完善,而且有助于深化食品安全管理国际合作,提升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十八大后,党和政府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到了国计民生的高度,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本系列丛书的出版,无疑为我们参考和借鉴国外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经验搭起了一座桥梁,也为推进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现代化、法制化建设铺垫了基石。

2016 年 3 月



前言 FOREWORD

食品法律法规的水平决定了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先进程度,食品质量与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甚至关系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已成为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甚至到了一有“风吹草动”就吸引了各类媒体的关注,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有些事件已给我国食品行业乃至政府公信力带来了极其负面的影响。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食品法律法规的完善,以规范食品行业的良性发展,保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纵观全球不难发现,世界各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均建立了相当完善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并根据本国食品质量安全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与上述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制订工作起步较晚,先进性和实用性方面还存在差距,因此对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食品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整理,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完善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的工作可以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目前,南半球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是我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中国与澳新两国的双边贸易额逐年上升,农产品与食品的贸易额也逐年攀高。澳新两国的法律法规体系比较特别,既有因特殊历史原因共通的部分,也有各自独立制定的部分,两国的食品质量与食品行业的监管水平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较高的评价。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法律法规,尤其是其关乎进出口食品的部分进行较为系统的学习研究。



本书精选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监管中最为重要的六部法律进行了的翻译,全书也按此分成六章。第一章是澳大利亚 1983 年《肉类检验法》,翻译了其中第 2 部分《肉类检验》。第二章是澳大利亚 1997 年《肉类和畜业法》,翻译了其中第 2 部分《肉类和牲畜出口控制》。第三章是澳大利亚 1992 年《进口食品管制法》,这是澳大利亚管理进口食品中的重要法规,做全文翻译。第四章是澳大利亚 1982 年出口管制法,该法是澳大利亚对出口的相关规定,也做全文翻译。第五章是新西兰 1981 年《食品法》,该法全文翻译,同时由于新西兰对食品法进行了修订,因此翻译了 2014 年《食品法》的第 1~3 部分。最后的第六章是新西兰 1999 年《动物产品法》,翻译了第 3 部分《监管控制计划》、第 4 部分《动物产品标准和规范》、第 5 部分《动物材料及制品的出口》。

本书作为《主要贸易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系列丛书》之一,希望能够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出口食品贸易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为中国与澳新两国的食品贸易发展做出贡献,更希望能给我国食品行业相关方及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制定和行政执法带来新思路新理念。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食品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级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然而受限于精力和能力,在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力求翻译准确、层次清晰,但在内容取舍以及翻译质量等方面难免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热忱期望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6 年 3 月

目录

澳大利亚篇

第 1 章 1983 年肉类检验法	3
第 2 部分 肉类检验	3
8. 屠宰场屠宰动物的宰杀和销毁	3
9. 不得在屠宰场宰杀的除屠宰动物以外的动物	3
10. 将肉类带入屠宰场及其他	3
11. 肉类加工厂的肉类加工	4
12. 将肉类带入肉类加工厂及其他	4
13. 报废和拒收动物及肉类的处理	4
14. 老弱家畜屠宰场老弱动物的宰杀和销毁	5
15. 不得在老弱家畜屠宰场宰杀的除老弱家畜以外的其他动物	5
16. 将肉类带入老弱家畜屠宰场及其他	5
17. 动物饲料加工厂的肉类加工	5
18. 将肉类带入动物饲料加工厂及其他	6
19. 报废和拒收动物及肉类的处理	6
20. 肉类检验相关法规	6
第 2 章 1997 年肉类和畜业法	8
第 2 部分 控制肉类和牲畜出口	8
7. 定义	8
8. 肉类或牲畜出口业务	8
9. 局长必须考虑产业政策	9
10. 出口许可证的授予	9
11. 许可证的申请	10
12. 许可证授予要求	10

13. 拒绝授予许可证的通知	11
14. 对拒绝授予许可证的审查	11
15. 许可证应遵守规定条件	11
16. 许可证持有人应将特定事件通知局长	11
17. 许可证亦须遵守本条指令和指示	11
18. 局长可作出某些指令	12
19. 指令属于可否决文书	12
20. 局长指示	12
21. 许可证年期	12
22. 许可证的续期	13
23. 将述因通知许可证持有人	13
24. 与许可证相关的局长权力	14
25. 经持有人要求取消许可证	15
25A. 与合作方许可证相关的局长权力	15
26. 定义	15
27. 建立一个或多个配额制度的指令	15
28. 配额的取消和变化	16
29. 对配额权利削减的补偿	16
30. 决定的审查	16
31. 持证人须遵守配额制度	16
32. 应要求提供配额政策	16
33. 《澳大利亚肉类和牲畜(配额)法》和本节及第2节的并行操作	16
34. 通过搜索监测对各部分规定的遵守情况	16
35. 犯罪相关的搜查和扣押	17
36. 扣押物品的归还	18
37. 犯罪相关手令	18
38. 进入前声明	18
39. 向占用人提供的手令详情	18
40. 使用设备检查或处理物件	19
41. 在处所使用电子设备	19
42. 电子设备的损坏赔偿	20
43. 提供扣押物品清单	20
44. 被扣押物品的归还	20



45. 简易司法管辖权法院可允许保留物品	21
46. 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授予手令	21
47. 获授权人员索要资料或文件的权力	22
48. 向获授权人员提供帮助	22
49. 获授权人员	22
50. 对获授权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保护	23
51. 局长可要求提供信息或文件	23
52. 代理人	23
53. 证据分析师	24
54. 无出口许可证出口肉类或牲畜及其他	24
55. 虚假信息及其他	25
56. 个人谎称为许可证持有人及其他	25
57. 没收货物	25
57AA 向议会报告	26

第 3 章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

第 1 部分 前言

1. 简称

2. 开始

2A. 法案的目的

3. 解释

4. 法案在某些特殊外部领土的应用

5. 约束王权

6. 其他法律的保留

6A. 刑法的应用

7. 法案应用到食品

第 2 部分 控制

8. 进口违法

8A. 标签违法

9. 与可检查食品处理相关的违法行为

10. 《海关法》某些规定的表述可能受本法限制

11. 申请食品质量控制证书

12. 颁发食品质量控制证书

13. 食品质量控制证书的形式	33
14. 进口食品检查建议	34
15. 某些食品的扣押裁决令	35
16. 食品检验计划	35
17. 指令的下达、发布和作废	36
18. 外国政府证书	36
19. 质量保证证书	37
19A. 伪造和使用	37
20. 处理、销毁或再出口不合格食品	38
第3部分 执行	39
21. 解释	39
22. 身份卡	40
23. 拥有者认可的情况下寻求符合法案的监控	40
24. 监督许可	41
25. 犯法行为的强权——在占有者许可下进入搜查厂房	41
26. 违法的相关许可	42
27. 许可可以通过电话等认可	43
28. 在紧急情况下没有违法行为的相关许可的查封	44
29. 证据的发现	45
30. 要求回答问题的权力等	45
31. 认可	46
32. 帮助审核机构的人	46
33. 主管、员工和代理的行为	46
34. 证据的分析	47
35. 信息的公布	48
第4部分 其他	48
35A. 合规协议	48
36. 某些服务的费用	49
37. 某些费用将作为对联邦的债务	50
38. 诉讼案件的豁免	50
39. 对损坏的食品的赔偿	50
40. 审核机构	51
41. 局长的授权	51



42. 决议的纵览	51
43. 法规	52
第 5 部分 其他法案修改的结果	53
第 4 章 1982 年出口管制法	54
第 1 部分 序	54
1. 简称	54
2. 生效	54
3. 释义	54
4. 约束皇权	56
4AA. 刑法适用	56
4A. 法规可规定本法适用范围扩大到某些领地	57
5. 保留其他法律	57
第 2 部分 规定货物出口的出境和入境	57
6. 规定出口货物意向通知	57
7. 禁止出口规定货物	57
7A. 办理某些规定货物的出口	58
8. 规定货物的出口	59
8A. 制备规定货物用于出口——违法	60
8B. 制备规定货物用于出口——严格法律责任罪行	60
9. 违反许可证条件等	61
第 2A 部分 以合格活体动物等相关经批准出口计划为目的的兽医认可	62
9A. 批准出口计划	62
9B. 兽医的认可	62
9C. 获授权人员费用	62
9D. 获授权人员进行某些经批准的出口计划活动	62
9E. 获授权人员对经批准出口计划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等	63
9F. 未经认可开展经批准出口计划之罪行	63
9G. 在经批准出口计划方面违反保存记录指示之罪行	63
9H. 未能弥补开展批准出口计划过程中存在不足之罪行	64
9I. 未能确保与认可兽医合作开展经批准出口计划相关活动之罪行	64
9J. 违反关于允许认可兽医陪同活体动物出口海外的规定之罪行	64
9K. 妨碍或阻碍认可兽医等人执行经批准出口计划之罪行	64



9L. 违反向认可兽医等人提供合理设施及协助要求的罪行	64
9M. 罪行的跨地域操作	65
第 3 部分 执法	65
10. 获授权人员与场所相关的一般权力	65
10A. 对作为注册机构一部分的场所和其他经同意的场所进行监控	65
10B. 监管手令	66
10C. 在紧急情况下无违法行为相关手令亦予以查封	66
10D. 构成注册机构一部分的场所以及经许可进入的场所 - 罪行有关的 搜查和扣押	66
10E. 罪行有关的手令	66
10F. 搜查令授权之事项	67
10G. 可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授出手令	68
10H. 在紧急情况下无需手令即可搜查	68
10J. 获授权人员如何根据第 10H 条行使权力	69
11. 执行手令时获取支援及使用强制力量	69
11A. 根据手令进入前的通告	69
11B. 向所有人提供手令详情等	70
11C. 根据手令进行搜查时所有人有权在场	70
11D. 使用设备检查或处理物品	70
11E. 在场所使用电子设备	70
11F. 设备的损坏赔偿	71
11G. 给予被查封物品之副本	71
11H. 被查封物品的留存	72
11J. 地方长官可允许保留物品	72
11K. 归还查封物品	73
11L. 获授权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件	73
11M. 给予同意	73
11N. 被查封物品的收条	73
11P. 获授权人员索要资料或文件的权力	73
11Q. 局长可要求提供资料或文件	74
13. 个人协助获授权人员	74
第 4 部分 官方标志和商标说明	74
14. 违反官方标志相关法规	74

15. 虚假商品说明	75
第 5 部分 杂项	75
17. 可公诉罪行	75
18. 没收规定货物	76
19. 委托	76
20. 获授权人员	76
21. 身份证明	76
22. 保护获授权人员及其他人士	76
23. 货物证书	76
24. 向获授权人员提供商品或服务	77
24A. 资料和文件的电子传输	78
24B. 资料或文件传输的证据	78
25. 法规	78

新西兰篇

第 5 章 1981 年食品法	83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83
2. 释义	83
第 1 部分 法案的适用和管理	85
3. 法案对官方有约束力	85
4. 如何构成销售	85
4A. 食品安全计划含义	86
5. 作为奖励提供的食品	86
6. 咨询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86
7. 分析员和官员的任命	87
7A. 主管的指定	87
8. 主管及其他官员权力的行使	87
第 1A 部分 《1974 年食品卫生条例》的豁免	88
8A. 目的	88
8AA. 本部分与《1999 年动物产品法》的关系	88
8AB. 本部分与《2003 年葡萄酒法》的关系	88

8B. 申请豁免	89
8C. 进一步申请的限制	89
8D. 豁免效力	89
8E. 地方机关执行《1974 年食品卫生条例》的职责不受影响	89
8F. 向总干事提出申请的程序	90
8G. 合适的食品安全计划的定义	90
8H. 总干事给予申请人陈情机会之前不得拒绝豁免	90
8I. 豁免条款	90
8J. 豁免期限	91
8K. 撤销豁免	91
8L. 放弃豁免	91
8M. 取代豁免	91
8N. 向地方机关提出申请的程序	92
8O. 向总干事转发申请	92
8P. 地方机关给予申请人陈情机会之前不得拒绝豁免	93
8Q. 豁免期限	93
8R. 豁免期限	93
8S. 撤销豁免	94
8T. 放弃豁免	94
8U. 取代豁免	94
8V. 上诉权利	94
8W. 上诉程序	95
8X. 上诉裁定	95
8Y. 总干事的裁定为最终裁定	95
8Z. 费用	95
8ZA. 转让职能	96
8ZB. 转让协议	96
8ZC. 转让效力	96
8ZD. 变更、撤销或放弃转让	96
8ZE. 部长可发布绩效标准	97
8ZF. 地方机关必须符合绩效标准	97
8ZG. 地方机关不履职	97
8ZH. 部长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97

8ZL. 任命期限	97
8ZJ. 监督豁免遵守情况的职责	98
8ZK. 总干事可发布准则	98
8ZL. 就准则进行磋商	98
8ZM. 地方机关应遵守准则	98
8ZN. 食品安全计划标准	98
8ZO. 通过引用添加材料	99
8ZP. 准则的验证、通知、可用性和生效日	99
8ZQ. 不遵守豁免即属犯罪	100
8ZR. 食品安全计划审核员通知	100
8ZS. 总干事维护登记册	101
8ZT. 地方机构转发信息纳入登记册的职责	101
8ZU. 总干事通知地方机关	101
8ZV. 豁免持有人采纳的食品安全计划审核人员的批准	102
8ZW. 审核程序的完整性	102
8ZX. 批准条件	103
8ZY. 批准期限	103
8ZZ. 批准撤销	103
8ZZA. 放弃批准	103
8ZZB. 总干事通知地方机关撤销或放弃批准	103
8ZZC. 取代批准	104
8ZZD. 经批准的审核员通知审核合同终止	104
8ZZE. 犯罪	104
8ZZF. 总干事保存经批准审核员名单	104
8ZZG. 其他豁免权不受影响	104
第 2 部分 销售和广告	105
9. 一般销售禁令	105
10. 误导性标签和包装	105
11. 广告限制	106
11AA. 明知会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仍然违反本法及其他	106
11A. 原料奶销售限制	107
第 2A 部分 食品标准	107
11B. 本部分目的	107